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人员全球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包括:

(一) 紧急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下同)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对由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入住距事故发生地最近或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事发地区适合的医疗机构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接受紧急救援途中和到达该医疗机构后接受治疗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 紧急转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定事发地区医疗机构的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有效治疗的,对将被保险人转运至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紧急转院途中和到达该医疗机构后接受治疗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 紧急运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经治疗后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以运返的,对由该救援机构以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运送至该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住所或留学所在地住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紧急运返途中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次全球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但若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正常乘坐交通工具返回,则对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若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运返后需入院治疗,对由该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入住距离其居住地最近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以下也称“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紧急运返途中和到达该医疗机构后(不含中国大陆地区)接受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次全球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四) 紧急转院或运返陪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紧急转院或在境外紧急运返的,对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陪同转院或运返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五) 家属境外慰问探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身故、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日以上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留学所在地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六) 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情况下进行遗体运返或安葬的,保险人对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所发生的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金:

1. 遗体转送回国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遗体从事发地运返至距其住所最近的中国大陆地区城市之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遗体转送回国的交通费用和灵柩费用。

2. 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火葬费用和骨灰盒费用,以及将骨灰运返至距其住所最近的中国大陆地区城市之一实际发生并支付运送骨灰回国的交通费用。

3. 就地安葬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遗体在事故发生地安葬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就地安葬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或墓地的费用。

本条上述旅行期间,自被保险人离开留学所在地当日零时开始计算,每次最高限为十五日,实际不足十五日的,按实际日数确定;保险期间内不限次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救援费用的,保险人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未经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的救援行动而发生的救援费用，但指定的救援机构无法及时提供救援的情况除外；

（二）主险条款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责任免除原因。

第五条 除本附加险条款第十四、十五条另有约定外，对于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及分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受益人

第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全球紧急救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遗体运返及安葬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遗体运返及安葬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遗体运返及安葬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未成年，则为其监护人）同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体运返及安葬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

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受益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电话、短信、邮件或其他保险人认可方式的救援申请后，应及时安排指定的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并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需要治疗，若得不到及时治疗可能导致身故或严重的身体伤害的，可自行前往就近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除特殊情况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须提前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或于接受治疗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若得不到及时治疗可能导致身故或严重的身体伤害，且无法自行救治或前往就医，需要紧急救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提前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并接受由指定的救援机构提供的救援服务；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对于被保险人身故后需救援机构安排遗体运返或安葬的，受益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须提前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并接受由指定的救援机构提供的救援服务；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紧急医疗救援、紧急转院、紧急运返、紧急转院或运返陪同、家属境外慰问探访（遗体运返及安葬除外）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医疗服务救援卡；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被保险人缴纳学费的相关证明（一学期仅需提供一次）；

（六）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账单（电子版）

或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或病历（电子版）；

（七）指定的救援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救援费用票据；

（八）提供护照及其他出入境证明和资料；

（九）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陪同转院或运返的，该亲友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票据；

（十）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需住院治疗连续十日以上，而前往被保险人留学所在地探访的，该亲属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票据；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经救援机构安排遗体运返或安葬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五）因被保险人身故所支付的遗体运返或安葬等费用的收据原件；

（六）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导致身故，而前往被保险人留学所在地探访的，该亲属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票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对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全球紧急救援保险责任范围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责任的单项给付限额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十九条 本附加合同不适用主险合同中免赔额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的紧急医疗救援保险金、紧急转院保险金、紧急运返保险金、紧急运返陪同保险金、家属境外慰问探访保险金以及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金分别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对应保险责任的单项给付限额为限，且各项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球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

达到全球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全球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留学所在区域外：指被保险人赴境外留学的教育机构所在地及其周边200公里范围外的地区，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

指定的救援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救援机构。

交通费用：指经济舱位机票、船票、火车票、医疗救援车辆、运送车辆等费用。

施救费用：被保险人在接受紧急救援途中及到达相应医疗机构后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急性病：指突然发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必需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生命受到威胁的医疗状况或症状。包括：

- （一）高热（成人摄氏38.5度、小儿摄氏39度以上）；
- （二）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三）各种原因所致的剧烈头痛、抽搐、神智不清、休克、昏迷；
- （四）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性出血；
- （五）突发呼吸困难、严重喘息；
- （六）严重心律失常、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
- （七）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急性脑血管意外；
- （八）急性少尿或无尿、急性肾绞痛。